

各位屯門區議員：

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 12 月 12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議員於 12 月 18 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9 位議員就屯門區議會是否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香港青年協會把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相關宣傳物品上作出的回覆，當中 8 位議員表示同意，以及 1 位議員表示無意見。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38（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